

安监02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工程名称 瑞青科技产业园二期5#车间、7#车间及连廊

建设单位 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里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本监督单位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建筑工地实施施工安全监督。为了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促进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该工程的特点，现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监督事项及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安全监督依据

- 1、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性、管理性文件；
- 3、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专项方案；
- 4、监督机构制定的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二、对工程参建各方的有关要求

（一）、通用要求

- 1、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监督机构对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不取代工程参建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安全责任。
- 2、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当将涉及工程的安全管理资料常备现场，以备监督机构检查。
- 3、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当对提交监督机构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4、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边建筑及环境的不利影响。
- 5、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当针对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全面自查并整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整改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监督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工地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监督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或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 7、按要求登录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系统，录入相关信息资料。

(二)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2、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有证明拨付费用的单据等资料,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建筑业工伤保险。
- 3、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6、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单位时负责牵头并签订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7、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 对工程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三) 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 1、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2、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中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并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现场存放相关证件。
- 3、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劳务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例会并有记录。
- 4、危险性较大工程, 应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其中,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施工单位应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以后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5、应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应针对性强, 交底人、接底人履行签字手续。
- 6、应设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
- 7、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 应按规定履行备案、安拆告知及检测、检查、验收程序。
- 8、切实履行安全教育制度, 在建工程必须按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及新上岗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记录。

9、应按照国家建筑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行标准化施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10、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制度。

11、按规定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2、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有关建筑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3、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标准要求，完善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做好各阶段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

14、切实履行消防义务，在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配备消防水源、器材及设施。

15、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符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建设工程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切实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四）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有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根据工程中标通知书足额配备。

2、总监、监理人员持证上岗、到位并履行安全职责。

3、更换总监、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相关人员变更手续。

4、在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提出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检查的要求。

5、审查总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记录。

6、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有记录。

7、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有记录。

8、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履行签章手续。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实施前应确保已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程序，并保存专家书面论证意见。

9、定期巡视检查和旁站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有记录。发现问题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或暂时停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的回复记录或整改完成记录与整改通知书相符。复查整改结果，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行为，向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报告，有履行安

全职责的行为记录。

10、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11、及时召开工地监理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监理日记中有安全监理的记载。

三、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理

1、施工前，参建单位应对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同意通过后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3、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参建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现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做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的落实和实施，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施工安全。

5、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应当包括不少于 2 名原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四、现场起重设备管理

1、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必须按规定经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安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拆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2、建筑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管理部。

3、安装（拆卸）单位在安拆作业前应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

工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方案经施工总承包、监理、建设、安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安装（拆卸）单位在安拆作业前应对现场作业环境、设备、人员及场地情况进行检查，对安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应当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方案和安装（拆卸）工艺的要求，并填写相应的记录，相关责任人签字。

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并经安拆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产权（租赁）、安拆、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施工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建设管理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7、施工单位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检验检测机构每 6 个月一次跟踪检查记录及可继续使用意见书（按检验时间计算）并有相关记录。

五、事故的报告、应急预案的启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报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接受调查和处理。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接到现场报告后 1 小时内应向负责项目监管的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室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室报告。

迟报或隐瞒不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擅离职守的，责任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接受调查。

伪造或者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的、作伪证或指使他

人作伪证的、逃匿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安全监督方式

(一) 监督检查方式

1、安全监督人员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基础、主体、装饰装修施工阶段进行抽查，同时根据监督方案结合前期检查情况在各施工阶段进行随机检查。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通知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监督抽查。

(二) 建筑工程安全检查结果处理

1、对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和责任主体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责令立即整改、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或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任单位应对工程中存在的所有问题全面检查并彻底整改。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或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工程，应经监督人员复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复工。

2、对于工程参建各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室将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将结果及时录入质量安全监督系统，纳入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档案，作为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

七、政务公开制度

监督部室及联系方式

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负责该工程安全监督

联系电话：0531-78868167

八、我部监督人员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次到场监督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事先应出示行政执法证；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请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时向我部举报投诉。

联系地址：莱芜高新区管委会1209办公室。

九、本告知书未尽事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以上告知事项已知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进



以上告知事项已知晓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华海洋



以上告知事项已知晓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晴



监督机构：

监督人员：

陈阳

王瑞



（说明：本监督交底告知书一式四份，由签字人员所在单位各存一份，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存一份备案。）